

维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60

甲方: 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

地址: 鄂托克前旗沙日塔拉东街

乙方: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荣路 90 号前滩国际广场 11 楼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严格遵循关于购买服务有关规定, 制定本合同, 具体如下:

一、维修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直接支付

二、维修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9V 电池	100224006	1	386	386	
单向阀	K40206001	1	1031	1031	
可变流量电机	K40175001	1	2820	2820	
阀膜	K78700001	3	114	342	
合计	¥ 4579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柒拾玖			

三、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 其服务质量应按照《设备维修质量管理办法》、《设备安全技术条件》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的设备提供质量保证。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四)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原厂生产的或正规厂家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被修设备的性能的要求。维修设备移交甲方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 在合同规定的 3月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3、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 维修期限

乙方承诺各种情形下的维修时间不超过如下期限（自接收待修设备当日起计算，所指维修天数为自然日）：

- 小修：一日。
中修：三日。
大修：十五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对已完工的设备，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有义务按约定及时进行结算，支付修理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设备维修费用；

(二)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三) 按承诺的维修时限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四) 保证维修设备的安全; 保证维修质量;

(五) 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 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设备配件;

(六) 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 作为结算依据;

六、其他约定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设备在乙方维修期间发生的丢失、损坏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

供应商名称: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1730563023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 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八、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 的经济责任。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提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

负责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张明奇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企荣路 90 号前滩国际广场 11 楼

联系人: 张鹏

电话: 15024761051

2024.9.23

